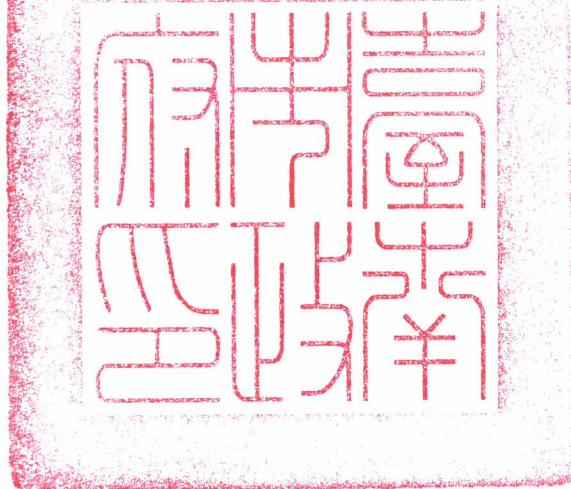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清字第113019009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廣告物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污染環境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將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樹木、圍籬、圍牆、牆面、欄杆、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門框、門縫、門把、門首、屋簷、雨遮、冷氣機、舊衣回收箱、交通工具或其他相類設施物品，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二、廣告物有垂落、變形、髒污或破損情形者，視為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

三、本公告所稱廣告物，指用於廣告用途之旗幟、布條、傳單、海報、紙張、紙片、指示標誌或其他不定形式、材質之有體廣告物。

四、例示廣告物設置地點非屬有妨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虞情形如下。但以廣告物無垂落、變形、髒污或破損情形為限：

(一)公司或商店行業將其所經營商業活動訊息之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營業場所門首、騎樓或

裝

訂

線

牆面。

- (二) 將自屋出租(售)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自家門首、騎樓或牆面。
- (三) 將公益或政令宣導類廣告物，懸掛、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或活動中心門首或牆面。
- (四) 在建築物或空地舉辦活動，將活動宣傳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活動場地範圍內。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廣告行為。

五、有本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六、廢止本府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府環清字第一〇五〇三五五九七一A號公告。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